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00,976,10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牛”)非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100,976,102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内蒙古牛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00,976,102股,股份总数增加至516,285,14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万股。

2021年8月1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16,285,147股减少至516,210,147股。

(二)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

2022年5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16,210,147股减少至516,180,147股。

(三)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万股。

2022年11月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16,180,147股减少至516,075,147股。

(四)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万股。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万股。

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均未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6,075,147股减少至515,690,14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内蒙古牛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牛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相关股份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100,976,10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月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976,102	19.57%	100,976,102	0
	合计	100,976,102	19.57%	100,976,10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注)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97,602	-100,976,102	4,021,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077,545	100,976,102	512,053,647
总计	516,075,147	0	516,075,147

注: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50万股,截至目前,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38.50万股,股份总数将变更为515,690,147股。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尚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事项。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3日,行权价格34.45元/股,可行权激励对象15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53.90万份,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现就激励对象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2

年第四季度末,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施(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二)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官网公告栏发布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异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三)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49)。

(四)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确定2021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转股数量为3,92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39,091张(剩余金额为9,543,909,1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为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1,865张(金额为186,500.00元),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5月30日,“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5月30日由13.25元/股调整为12.99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8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9,734股,回购价格为10.661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71,250股,回购价格为7.3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9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8月8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0年4月27日总股本289,380,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911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6月1日由13.01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9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72,964股,回购价格为10.59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7.26元/股(2022年12月23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5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为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1,865张(金额为186,500.00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转股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7月30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0.0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1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6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证[2018]393号”文同意,公司4.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25元/股。

因回购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3.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320,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448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60.17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4.45%左右。

2.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41.0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0.17%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39.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58.9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在国家积极鼓励发展绿色工业和智能制造产业的大背景下,受益于公司“深耕工业、布局科技工业产业链”战略的前瞻性布局以及积累多年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产品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产品创新等方式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较去年实现较快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在西北设立分公司以及在全国各主要片区设立办事处,实施人才派驻和本地化相结合的办法,尽管疫情不可避免造成了一些影响,但是公司全力以赴赴基本全年计划顺利完成交付。同时,公司内部积极实施降本增效,精细化运营管理取得一定效果,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合理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资金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23-0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3年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国美通讯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证函[2023]1006号)(下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你公司公告称,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主动辞任,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请公司和大华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大华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与大华所的历次沟通情况;(2)是否就审计收费、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安排等审前事项存在重大分歧;(3)大华所辞任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公司和立信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公司和立信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立信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大华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立信所在接受公司委托前进行的尽调调查情况,是否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

的规定实施相应程序及具体内容;结论;(3)立信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能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三、请说明公司在选择立信所的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对立信的专项尽职调查、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尤其是独立性方面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充分合规,结论是否审慎客观。

四、公司应当妥善做好年报工作安排并按照进度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按期披露年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合理安排审计工作,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应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函的要求,于5个工作日内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2021年2月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1年3月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程序,其中:股票期权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184人,授予数量为598万份,行权价格为34.45元/股。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其中1人同时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已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8月实施完成。

(九)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十)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其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降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0月25实施完成。

(十一)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156人(不含5名已离职但当时尚未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53.9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3日,行权价格34.45元/股,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

(十二)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1月4日实施完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3日,行权价格34.45元/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15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53.90万份,本次行权采用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模式。

2022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行权股票登记情况